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曾奕叡
電 話：04-37061073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25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259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教師共備社群分區座談會」（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並上網報名，且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1月17日師大教評中字第1061029945號函。

二、本署自103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支持系統建置暨教師增能計畫」，迄今已完成補救教學師資培育研習共22梯次；本次辦理「補救教學教師區域回流座談會」，是以強化教學輔導機制，期以協助教師建立專業成長社群，透過分區座談會聚集各類型學校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與討論。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曾參與103至106年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師資培育研習或行政人員研習，或有興趣組織補救教學社群教師(國文、英文、數



學，任一科目)；本次參加人員優先錄取前次辦理師資培育研習時，已填寫有意願組織補救教學之共備教師，人員名單及場次日期、地點如附件。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至網站上報名(<https://goo.gl/forms/PtJoqWaPL5pR2X022>)，錄取名單將於106年12月1日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網站。本次座談會提供教師出席費及交通費，請保留票根並繳至工作人員。

四、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疑義請參閱附件，或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正鐮先生：(02)7734-368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資源中心、本署高中職組

2017-11-27
09:13:55
電子公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